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信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2年10月28日，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科技”或“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11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11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信胜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5年1月2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国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至北交所的说明》，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

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2025年1月3日，浙江证监局同意变更申请。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5〕136号），公司通过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79.82万元、11,752.5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77%、30.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5〕136号）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